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宿舍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監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本監編制內員工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借用標準如下：</p> <p>(一)宿舍區分：</p> <p>1.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借用為原則。</p> <p>(2)非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借用。</p> <p>1.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p> <p>(2)非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p> <p>(二)各種類宿舍如有餘屋或其他特定用途時，得由總務科視實際狀況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做適度之調整。</p> <p>(三)本監調用人員於借用期間內比照編制內員工辦理宿舍申請事宜。</p>	<p>五、本監編制內員工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借用標準如下：</p> <p>(一)宿舍區分：</p> <p>1.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借用為原則。</p> <p>(2)非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借用。</p> <p>1.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p> <p>(2)非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p> <p>各種類宿舍如有餘屋或其他特定用途時，得由總務科視實際狀況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做適度之調整。</p> <p>(二)本監調用人員於借用期間內比照編制內員工辦理宿舍申請事宜。</p> <p>(三)<u>已借住公有眷舍或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因職務調動至本監而不便通勤者，得經典獄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對於借用宿舍的原則與核准權限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故刪除第三款，並將「各種類宿舍如有餘屋或其他特定用途時，得由總務科視實際狀況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做適度之調整。」字樣修正為第二款，另將第二款規定移至第三款。</p>
<p>六、本監編制內員工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但因職務性質或其他特殊原因有借用職務宿</p>	<p>六、本監編制內員工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但因職務性質或其他特殊原因有借用職務宿</p>	<p>為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七點之借用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將曾獲政府補助貸款仍可借用宿舍之例外情形納入，以符合實需並刪</p>

<p>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p> <p>(一) 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p> <p>(二) <u>有前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p> <p>(一) 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p> <p>(二) <u>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u></p> <p>(三) <u>曾承購供有眷舍房屋、基地者。</u></p>	<p>除第三款。</p>
<p>七、宿舍分配之配點計算依下列規定計點(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 (附件一)</p> <p>(一) 居住狀況：</p> <p>1.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u>滿十八歲</u>子女無自有住宅者，以四十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採「登記主義」。</p> <p>(2)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為無自有住宅。</p> <p>(3) 年滿<u>十八歲</u>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以四十點計。</p> <p>2.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u>滿十八歲</u>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以三十點計，有二戶自有住宅者，以十點計，有三戶(含)以上自有住宅者，以零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為自有</p>	<p>七、宿舍分配之配點計算依下列規定計點(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 (附件一)</p> <p>(一) 居住狀況：</p> <p>1.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u>成年</u>子女無自有住宅者，以四十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採「登記主義」。</p> <p>(2) 房屋未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為無自有住宅。</p> <p>(3) 年滿<u>20歲</u>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u>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以四十點計。</p> <p>2. 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u>成年</u>子女有一戶自有住宅者，以三十點計，有二戶自有住宅者，以十點計，有三戶(含)以上自有住宅者，以零點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從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爰酌修第一款及第五款有關年齡之文字規定並修正為中文數字，並刪除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有「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字樣。</p>

<p>住宅。</p> <p>(2)房屋與他人共有者，不論持分多寡，為有自有住宅。</p> <p>(3)年滿<u>十八</u>歲以上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以三十點計；另上開情形有二戶自有住宅者，以十點計，有三戶(含)以上之自有住宅者，以零點計。</p> <p>(二)工作：擔任戒護勤務六點，非擔任戒護勤務三點。</p> <p>(三)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一點，未滿一年，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得併計。 (2)現職公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期滿復職其在營年資可併計。 (3)公教人員再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公職年資可併計；年資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4)軍公教人員已領有退伍(休、職)金者，如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公教職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經登記並取得所有權者，為自有住宅。 (2)房屋與他人共有者，不論持分多寡，為有自有住宅。 (3)年滿<u>20</u>歲以上且有一戶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如係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u>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以三十點計；另上開情形有二戶自有住宅者，以十點計，有三戶(含)以上之自有住宅者，以零點計。 <p>(二)工作：擔任戒護勤務六點，非擔任戒護勤務三點。</p> <p>(三)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一點，未滿一年，惟任職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實務訓練或實習期間之年資，得併計。 (2)現職公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期滿復職其在營年資可併計。 (3)公教人員再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公職年資可併計；年資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辭職前任公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4)軍公教人員已領有退 	
--	--	--

點。

(5)軍官、士官轉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軍職年資可併計；年資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6)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員工，或聘用人員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者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7)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轉任公職，其未辦理退職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8)任公職前義務役(含軍、士官兵)之年資，得合併計點。

3. 有下列其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1)代理職務、臨時雇員、臨時工之年資，不予採計。

(2)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採計。

(四)最近五年考績：

1. 甲等每次三點、乙等每次二點。

2.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點。

3. 考績未及五年者，依實際考績次數計算。但依公務人於考績法所辦理

伍(休、職)金者，如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公教職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5)軍官、士官轉任公職，年資未中斷，其軍職年資可併計；年資中斷，再任公職滿一年者，其前任軍職年資得合併計點。

(6)約僱人員依規定進用為編制內正式員工，或聘用人員經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於補實為編制內正式人員者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7)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轉任公職，其未辦理退職之年資，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算；依規定退職已領有退職金者，其退職前之年資，不得與現職年資合併計點。

(8)任公職前義務役(含軍、士官兵)之年資，得合併計點。

3. 有下列其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1)代理職務、臨時雇員、臨時工之年資，不予採計。

(2)留職停薪除有考績(考成、考核)者外，均不予採計。

(四)最近五年考績：

1. 甲等每次三點、乙等每次二點。

2.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各依其考績等次按上開配點減一

<p>之考績未及五年者，在服務公職之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得就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考績、考核)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p> <p>(五)眷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 2. 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及未婚子女。但年滿<u>十八</u>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不限同一戶籍) 3.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不予列入眷口計點。 4. 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臺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點。 <p>(六)身心障礙者加點：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且領有權責機關發證給明文件者，以三點計；申請人之眷口如有上述情形者，每一口另加計三點。</p>	<p>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考績未及五年者，依實際考績次數計算。但依公務人於考績法所辦理之考績未及五年者，在服務公職之年資未中斷之條件下，得就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考成(考績、考核)績與現有之考績併計計點至滿五年為止。 <p>(五)眷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眷口以三點計算。 2. 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以無自有住宅者為限)及未婚子女。但年滿<u>20</u>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含研究所學生)且無職業，<u>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u>，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不限同一戶籍) 3. 公教人員配偶之父母，不予列入眷口計點。 4. 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臺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點。 <p>(六)身心障礙者加點：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以三點計；申請人之眷口如有上述情形者，每一口另加計三點。</p>	
<p>十、宿舍經核准借用後即可將宿舍交予借用人進住。核准借用後借用人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公證書、宿舍借用契約，並完成公證手續。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同仁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免予扣繳房租津貼。</p>	<p>十、宿舍經核准借用後即可將宿舍交予借用人進住，<u>若同仁於核准借用前有借住之需要，得先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並負擔一費用</u>。核准借用後借用人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公證書、宿舍借用契約，並完成公證手續。</p>	<p>為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七點之借用規定，爰刪除得預先借住之文字規定。</p>

	<p>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同仁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免予扣繳房租津貼。</p>	
<p>十三、宿舍借用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終止借用契約：</p> <p>(一)未依規定遷入居住，或僅擺放傢俱、衣物。</p> <p>(二)遷入居住後，連續三十日未居住。</p> <p>(三)三個月內居住未滿四十五日或一年內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日。</p> <p>(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住者。</p> <p>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認定，以宿舍管理委員會實際訪查為準；並報請總務科終止契約。</p> <p>宿舍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情形，應立據切結（如附件二），每季（一、四、七、十月）辦理一次，借用人不得拒絕。</p>	<p>十三、宿舍借用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終止借用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遷入居住，或僅擺放傢俱、衣物。 2. 遷入居住後，連續三十日未居住。 3. 三個月內居住未滿四十五日或一年內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日。 4. 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住者。 <p>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認定，以宿舍管理委員會實際訪查為準；並報請總務科終止契約。</p> <p>宿舍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情形，應立據切結（如附件二），每季（一、四、七、十月）辦理一次，借用人不得拒絕。</p>	<p>為明確規範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需有居住親屬與配偶之事實，爰於第四款新增「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字樣，另修正第一款至四款數字編號書寫方式。</p>

